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應具狀陳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